

长春工程学院学生实验守则

长工院教字〔2019〕46号

为加强实验教学规范化管理,保证实验教学工作顺利开展,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,特制定本守则。

第一条 实验课前,学生须预习有关实验内容,了解实验目的、要求、仪器设备、实验原理、实验步骤等。

第二条 学生须按时到达指定的实验教学中心,不得无故迟到、旷课。

第三条 学生进入实验教学中心后,须遵守实验教学中心各项规章制度,爱护公共财物,注意安全,不喧闹谈笑,不做与实验无关的事。

第四条 实验前,学生应先对照实物了解仪器设备的使用方法,认真做好准备工作。启动设备之前,须经指导教师检查确认。

第五条 实验过程中,学生应严格遵守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,正确操作,要注意节约能源和各种实验耗材。

第六条 学生在进行实验时要有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,仔细观察实验现象,真实、完整记录实验数据和结果,严禁抄袭他人的实验数据和实验结论。

第七条 实验过程中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时,应及时关机,切断电源、水源、气源,并报告指导教师。若有损坏,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八条 实验结束后,学生应将实验数据或结果送交指导教师审阅、签字,经许可后,将仪器设备恢复原状,并保持实验现场的环境卫生。

第九条 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到开放的实验教学中心从事实验、研究等科技活动,应事先与有关实验教学中心预约,说明实验或研究目的、内容和所需的实验仪器、时间等,经实验教学中心负责人同意,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实验或研究,同时应遵守实验教学中心的有关规定。

第十条 本守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守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原《长春工程学院学生实验守则》同时废止。

长春工程学院

2019年9月29日